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九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董事长盛晓瑾女士、董事兼总经理曹平先生、董事邵双庆先生、王河森先生、董亿政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